

##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之间大宗交易转让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转让为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之间进行的股权转让。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国投”）为公司控股股东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农垦”）的一致行动人，甘肃国投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3,273,400 股转让给中信证券兴陇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兴陇资管”）。兴陇资管系甘肃国投全资子公司甘肃兴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陇资本”）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由兴陇资本全额认购。甘肃国投和兴陇资管为一致行动人。

●本次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总数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一、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3 月 26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甘肃农垦的一致行动人甘肃国投电子邮件发来的《关于大宗交易的告知函》，甘肃国投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3,273,400 股转让给一致行动人兴陇资管，转让价格为当日收盘价（5.31 元/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98.96%，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

本次转让前，甘肃农垦及一致行动人甘肃国投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1,544,01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74%。其中：甘肃农垦直接和间接持有 108,236,11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71%，甘肃国投持有 3,307,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3%。甘肃国投持有公司股份系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本次转让后,甘肃农垦直接和间接持股数量不变,甘肃国投持有公司股份 34,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兴陇资管持有公司股份 3,273,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甘肃农垦及一致行动人甘肃国投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仍为 111,544,01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74%,转让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化,列表如下:

| 本次股份转让前            |             |         | 本次股份转让后            |             |         |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45,819,636  | 14.27   | 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45,819,636  | 14.27   |
| 甘肃黄羊河农工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42,729,215  | 13.31   | 甘肃黄羊河农工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42,729,215  | 13.31   |
| 甘肃省农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19,687,266  | 6.13    | 甘肃省农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19,687,266  | 6.13    |
|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3,307,900   | 1.03    |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34,500      | 0.01    |
| --                 | --          | --      | 中信证券兴陇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3,273,400   | 1.02    |
| 合计                 | 111,544,017 | 34.74   | 合计                 | 111,544,017 | 34.74   |

##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大宗交易转让股份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股份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总数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等后续工作。

## 三、备查文件

1、甘肃国投《关于大宗交易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八日